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369號

原　　告　吳國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被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0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附表二所示債權範圍以外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1月18日93年執清字第44537號債權憑證（即本院89年促字第13951號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促字第6947號（債務人黃政儒）及本院89年促字第13951號支付命令既確定證明（債務人原告吳國勝）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執行後換發債權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1月18日93年執清字第445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之後才又於114年1月7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受理執行案號：北院114年司執字第11296號）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7分之1之財產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司執助字第805號民事執行卷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從93年8月至114年1月之間超過20年未再聲請強制執行，上述系爭債

權因15年間未曾實行已經罹於15年時效，乃依據強制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㈡並聲明：

1.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0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名義確實自9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後，才又於114年1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 ，自93年8月至114年1月之間超過15年未再聲請強制執行，故系爭執行名義之本金、利息罹於時效被告無從否認之，但違約金債權之時效為15年K尚有部分違約金債金債權尚未罹於時效，故系爭執行程序不得撤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司執助字第805號民事執行卷審閱無誤，有該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

1.被告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促字第6947號（債務人黃政儒）本院89年促字第1395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債務人原告吳國勝）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執行後換發債權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94年1月18日93年執清字第445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之後才又於114年1月7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受理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字第77521號），並囑託本院協助執行，由本院以114司執助字第805號對原告之系爭土地強制執行受理在案。

2.被告從93年8月至114年1月6日止之期間（超過15年）未再聲請強制執行。

㈡本件之系爭債權是否有尚未罹於時效之部分？

1.經查：系爭執行名義最初為本院89年促字第1395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前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對債務人即原告吳國勝聲請強制執行，當時受償本金34

萬4,595元、90年8月12日到94年1月3日之利息與違約金合計15萬4,620元，並當時之執行費用8,608元，之後前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2月14日將前述借款債權讓與被告（被告為借款人黃政儒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讓與之本金餘額僅剩39,778元庚利息、違約金債權等，有該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於系爭執行卷可稽。

2.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受讓被告後，被告才於114年1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故關於系爭債權罹於時效之部分為：

⑴本金債權額39,778元與附表一所示利息債權：

因為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於94年1月18日經換發台中地院系爭債權憑證後經受讓被告，被告直到114年1月7日再度聲請強制執行，而前次執行清償之利息債權僅到94年1月3日止，故該筆本金債權及從94年1月4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債權因未曾聲請強制執行過，已經於109年1月17日屆滿15年時效（94年1月18日起算15年到期），即本金債權與與上述期間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均罹於時效，而因利息、違約金債權與本金間有從屬性之緣故，解釋上本金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其依之從屬發生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亦同時罹於時效不得繼續請求之。

⑵故本件進而需探究者，即是109年1月18日到114年1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前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已否罹於時效？

①關於附表二編號1之利息債權87元：109年1月8日到1月17日間之利息債權因114年1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故該利息債權尚未罹於5年時效。

②附表二編號2之違約金債權也尚未罹於時效；雖然違約金債權實務上認為是15年之請求權時效，但因為本金債權請求權於109年1月17日已經罹於時效，故關於109年1月117日之後之違約金與利息債權請求權，解釋上無從發生之，故計算違約金債權僅計算到109年1月17日止，並此說明。

㈢承上，系爭執行名義僅有附表二之債權金額尚存在之，然系爭債執行名義本金債權、利息、違約金等債權請求權於109年1月17日之後罹於時效，故原告訴請確認該筆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系爭執行名義中，因附表二之債權尚未受清償，故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附表二之債權金額與相關執行所生程序費用範圍之外，應予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故原告依據強制執行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於超過上述債權額外之程序，為有理由，應予撤銷之，乃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餘部分，於法無據，應駁回之。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因為本件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原告全部勝訴，故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之，並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附表一：系爭執行名義之利息債權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編號1	利息	3萬9,778元	94年1月18日	109年1月17日	15年	8.007%	4萬7,775.37元

附表二：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違約金債權：

請求項目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利息債權	1	3萬9,778元	109年1月8日	109年1月17日	(10/366)	8.007%
	小計87元					

違約金債權：	39,778×8.007％×20％＝3,185×20％＝637元。（一年違約金債權） 637×10÷365＝17元。（109年1月8日-109年1月17日）、114年1月7日聲請執行而中斷時效。 上述本金是以系爭執行卷聲請狀記載本金為計算基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